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DZXJ260630210177820

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0
第六部分附件	42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30210177820

二、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 4、 预算金额: 1499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10-620833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邮箱：zhouyiyun@cnipa.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499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2	28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40G, 背板容量: ≥ 4.8 Tbps, 包转发速率: ≥ 1680 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接口配置: 10G SFP+ 光口 ≥ 24 个（可通过授权升级至 25G 光口，或本次实配 25G 光口），40G/100G QSFP28 光口 ≥ 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24 个，40G 多模光模块 ≥ 6 个 2、风扇：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风扇 ≥ 3 个 3、电源：交流电源 ≥ 2 个 4、虚拟化接口：支持专用虚拟化接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5、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 6、IP 路由：支持 IPv4/IPv6 动、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7、管理与维护：支持 Telemetry 网络监测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支持 SNMPv1/v2/v3 8、可靠性：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2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内网业务汇聚交换机	台	2	14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400G, 背板容量: ≥ 25.6 Tbps, 包转发速率: ≥ 8000 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接口配置：

								400G/200G 接口≥24 个, ≥24 个 200G SR4 光模块 2、风扇: 风扇模块 N+1 冗余, 风扇≥4 个 3、电源: 交流电源≥4 个 4、虚拟化接口: 支持专用虚拟化接口, 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5、数据传输质量管理: 支持 SP、WRR、WFQ、DRR、SP+WFQ、SP+D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RED/WRED, 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6、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动、静态路由 7、管理与维护: 支持 Telemetry 网络监测技术, 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支持 SNMPv1/v2/v3 8、可靠性: 支持缓存状态监控, 识别流量微突发情况; 支持流量分析。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3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办公系统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6	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传输速率:10G, 背板容量: ≥2.56Tbps, 包转发速率: ≥660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接口配置: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2、风扇: 支持风扇≥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框 1+1 冗余, 风扇≥2 个 3、电源: 交流电源≥2 个 4、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 支持 VLAN Mapping 5、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动、静态路由, 支持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 6、管理与维护: 支持 Telemetry 网络监测技术, 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支持 SNMPv1/v2/v3 7、可靠性: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4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内网核心交换机	台	2	40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40G, 背板容量: $\geq 1900\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46000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接口配置：千兆以太网电口 ≥ 48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 ≥ 108 个, 100G 以太网光口 ≥ 12 个, 配置 40G 多模光模块 ≥ 2 个, 万兆多模光模块 ≥ 86 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0 个 2、风扇：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 3、电源：交流电源 ≥ 3 个 4、虚拟化接口：支持专用虚拟化接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5、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 6、IP 路由：支持 IPv4/IPv6 动、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7、管理与维护：支持 Telemetry 网络监测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支持 SNMPv1/v2/v3 8、可靠性：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5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小机区汇聚交换机	台	2	16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40G, 背板容量: $\geq 645\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23000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接口配置：千兆以太网电口 ≥ 144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 ≥ 12 个, 100G 以太网光口 ≥ 4 个；40G 多模光模块 ≥ 4 个, 万兆多模光模块 ≥ 12 个 2、风扇：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 3、电源：交流电源 ≥ 3 个 4、虚拟化接口：支持专用虚拟化接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5、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 6、IP 路由：支持 IPv4/IPv6 动、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7、管理与维护：支持 Telemetry 网络监测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支

								持 SNMPv1/v2/v3 8、可靠性：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提供所有产品的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售后服务 2、投标人服务标准：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 3 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 5%以内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人员资格标准：投标人项目团队包含 1 名项目经理，要求：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相关专业；资质要求：ITSS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培训标准：投标人需根据项目以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不低于 6 人天的现场培训 5、项目团队：投标人本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工程师 4 名，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2 名应具有 CISP 等。 6、投标人服务补充要求：采购人若发现有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生产日期早于中标公告日（含）前 90 日；非原品牌直接发货，提供白牌产品、组装机或翻新机，出厂配置规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无法通过官渠道查验；到货设备开封、外包装损坏；实际配置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须签署保密管理、工作秘密、网络安全等相关协议 7、集成需求：(1)、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可执行的实施方案，根据合同签订后 7 天完成设备到货，到货完成 15 天后完成集成实施，集成实施需要明确各个部分实施的详细时间和实施步骤；(2)、完成新设备上架及老旧设备拆除下架，并搬运至北京库房，提供机柜托盘、综合布线、负责电源情况评估，以及集成调试、整体联调。施工期间提供不少于 1 名原品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3)、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中所有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连线的光纤、网线等辅材，须完成交换机端跳线布线，提供配线架、理线器等工具 (4)、集成实施过程不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不能影响招标方工作人员正常访问需求，例如：检索、审查、存储、办公系统等业务的正常运行，以及对招标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正常访问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蓟门桥办公区数据中心老旧交换机 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 （政采登记表中的项目编号）

甲 方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 ： XXXXXXXXXXXXXX 公司

签定地点 ： XXXXXXXXXX

签定日期 ： 20XX 年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4
第三条 合同价格	24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25
第五条 交货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条 转包与分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甲方)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所需(货物名称)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项目”指 _____ 项目。
-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1.9 “保修期”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 / 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4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15 “天、日”指公历日历天、日，本合同注明的“工作日”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5					
6					
7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期限：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装饰、及井道、候梯厅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2) 货到后验收款：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测试成功后，经甲方检测和验收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3) 终验款：系统集成实施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4) 尾款：免费保修期满后（合同设备的保修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三年），对保修和维护工作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保修维护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4.4 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账户名称：X_X_X_X_X_X 公司

开户银行：X_X_X_X_X_X 支行

账号：X_X_X_X_X_X_X_X_X

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或乙方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除采购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中心追索。

4.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

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4.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响应和恢复时间、方式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8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流程等非人为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9 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否则，因此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乙方义务的理由。

4.10 由于需变更等求等原因，因此减少的相应服务费用或甲方未能使用的已支付的费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处理。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卸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卸货及安装日期，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卸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造成因场地狭窄而无法卸货或存储，或者另租场地存储，由此引起的额外厂内外库存费用由总包方自负。

5.8 运输方式* * * *。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蓟门桥办公区 。

5.10 乙方将在甲方设备安装（交货）地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安装以及电源的连接等工作。如甲方机房的承重低于设备承重要求，将由乙方进行相关地板的加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设备进入甲方机房时要采用必要的运输设备。

5.11 乙方将协助甲方编写设备进入机房所需的相关文档，并签署设备进入机房的相关协议。

5.12 合同内设备的二次搬运（电梯局蓟门桥用户接入交换机更新项目项搬运）、就位，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器上架安装、网络连接等运行的必要工作及所需的培品配件，配合安装操作系统。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应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

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报价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负责和赔偿。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则乙方构成违约；双方应对本款前述情况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

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180天(6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8.2 乙方承诺在设备验收后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一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4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该约定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

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5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原厂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共 36 个月，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提供 2 个小时上门服务，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备品备件问题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原厂商提供每年四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设备检查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并提供 2 小时用户培训，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2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立即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和解决故障，视为乙方违约，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存在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提供替代件服务，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为使甲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提供给甲方不低于损坏部件性能、质量和数量的备件。当部件需要返修时，应保证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乙方承担运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8.9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8.10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每年的服务费应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维修情况和费用为准，服务标准不低于本合同；包含操作系统的维护；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在合同结束后继续有效。

8.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的人身及/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及/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或所有危险。

8.1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新功能或进行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1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1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乙方义务，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且不会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自行处理（第三人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配合系统集成中标人的工作。并与其他厂商、集成方共同实施本合同中服务器的双机热备、设备移机、上架、下架等工作，考虑到甲方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8.20 产品升级服务：系统版本（微码等）升级服务。

8.21 维护报告：乙方应对每季度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根据甲方或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应含每次维护的具体时间、响应速度、问题类型、解决措施和维护结果（涉及硬件更换的应注明）。乙方应当在年度维护局蓟门桥用户接入交换机更新项目项报告中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便于甲方实施设备升级、扩容、下线等计划及调整维护级别等。

8.22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和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人工费、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系因甲方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部分解除违约金，与本款前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除本合同另有不一致约定外，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乙方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已收取的定金。

9.5.4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违约金或赔偿）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

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义务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承担并向甲方赔偿。

9.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箱：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及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转包与分包

20.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换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21.2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1.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培训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项目责任书

（正文结束）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XXXX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培训

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调整，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订____，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项目活动中所披露的（或者乙方与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经营、技术或其他信息：

- （1）在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 （3）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 （4）根据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 （5）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 （6）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
- （7）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由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在本承诺书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类信息；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甲方存货情况、甲方供应商名单、甲方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有关甲方或其客户的资信情况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等经营类信息；其它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保证

乙方就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信息保证如下：

- （1）对本承诺书和相关附件，以及乙方以各种方式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 乙方现行保密制度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乙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向乙方提供专业咨询的人士；或乙方的关联机构中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4) 乙方不将保密信息（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5) 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6) 在项目活动结束后或者经甲方要求时，乙方须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7)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8) 乙方须告知并有效约束本承诺书提及的人士承担与本承诺书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不低于本承诺书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承诺书或承诺。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书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越权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9) 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以及非乙方人员）披露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承诺书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本承诺书约定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乙方应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乙方须将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参考和拷贝。

3. 陈述

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甲方所有。除乙方按照本承诺书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许可。

乙方明确承认：甲方并未向乙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可能造成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针对乙方的违反本承诺书或可能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甲方有权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将与乙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果甲乙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约定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除非（1）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2）保密信息已被公众从公开途径获悉。

5. 违反本承诺书的责任及权利救济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每次违反时，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几种方式同时适用）处理：

（1）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消除因违反本承诺书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并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4）乙方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披露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同时根据本承诺书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XXXXXXXXXX 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局蓟门桥用户接入交换机更新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规定

1、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人员、物品出入大门、治安、户籍、交通、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对要带走的工具、设备，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助办理出门条后方可带出。

3、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活动，不得随便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区域。

二、防火规定

- 1、必须做好防火工作，要有防火负责人，要建立灭火队伍，要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要配置必要的灭火设施。
- 2、要明确防火通道，不得随意堵塞，不得压盖地下消防栓，并要有明显标志。
- 3、动用明火要向甲方防火办申请“用火证”，取得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必要时还需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护理。
- 4、要对电源、电线、用电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线，严禁使用电炉取暖。
- 5、一旦发生火灾要积极抢救，尽快扑灭火灾，并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对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甲方将进行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成品保护

- 1、严格控制进出场的工程物资、设备的搬运，采取铺垫保护性材料等方式保护地面。
- 2、不得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要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防止损坏；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做到工完料清。
- 3、经检验后的每道工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下一道工序顺利进行。
- 4、对本项目的工作区域内实行独自管理，发生任何失误、损失、伤亡由乙方自负；若影响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四、保密规定

乙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大楼。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30210177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